珠吉街关于公开招聘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人员

的公告

 根据街道工作需要和岗位需求，经研究决定，按照公平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

 一、招聘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原则，经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等程序，择优聘用。

 二、招聘岗位和名额

 街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1名、消防安全工作人员1名。

 三、招聘条件

 （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2.事业心责任感强，热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有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精神；

 3.遵纪守法，服从安排，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4.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5.年龄在35周岁以下；

 6.有一定的文字书写、语言表达、沟通协调和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

 7.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在艰苦条件下工作。

 （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特殊资格条件

 1.在政府部门、镇（街）、园区、企业从事安全管理、生产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2.安全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应急救援、职业健康及化学、法律专业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3.已退出现役的士兵，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特殊年龄条件

 1.具有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安全评价师资格、中级安全主任资格、特种作业人员中级职称以上的，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

1. 在政府部门、镇（街）、园区、企业从事安全管理、生产技术管理工作5年（含）以上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
2. 消防安全工作人员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2.自愿从事街道消防工作，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品行端正，作风正派；

　　3.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有较好文字写作功底和口头表达能力及计算机应用能力；

4.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年龄在35周岁以下；

5.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有条理，细致、认真、有责任心，办事严谨，能承担加班等工作压力，自愿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有参加法轮功或其他邪教组织经历的；从事过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道德品质上有劣迹行为的；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福利待遇

 工资待遇参照《关于调整我区财政拨付人员经费的编外人员工资待遇标准的通知》（穗天人社〔2016〕221号文）中，执法辅助类编外人员工资待遇标准执行。

 五、招聘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16日，工作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2.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方式。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内下载《珠吉街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报名表》，并填写好个人信息，连同本人近期小一寸免冠正面彩照2张、身份证、户口本、学历学位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交到珠吉街道办事处安委办（天河区珠村东环路99号），原件核对完交回考生，复印件存档备查。

 **3.资格审核。**笔试前将按照招聘条件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最终确定有效报名人数。每个岗位的拟聘人数与有效报名人数比例原则上要求不低于1：3。

 （二）笔试

 经资格初审符合招聘条件者，将统一组织进行笔试。笔试将在7月18日上午9点进行，具体地点及考场安排另行通知。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满分100分，按40%计入总成绩。主要测试内容：政治理论、时事政治、法律法规、行政管理、公文写作等方面内容约占70%，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应急救援、职业健康、化学等方面专业知识约占30%。

 （三）面试。

 依据考生所报考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参加面试，笔试成绩低于60分的应聘者不得列为面试对象。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主要考察应聘者与所聘职位的专业、岗位特点的适应性以及分析、判断问题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等。

 （四）体检、考察和录用。

 根据笔试和面试成绩从中择优确定作为体检和考察人员，体检费用自理。体检合格的进入公示阶段，体检不合格的或应聘者本人放弃的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笔试和面试的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办理聘用手续。

 六、注意事项

 1.笔试、面试时，考生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退伍证、驾驶证、临时身份证）。证件不齐或不符合要求者取消笔试、面试资格。

2.应届毕业生应在毕业后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考生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已签订聘用合同的，即解除合同。

 联系人：潘小姐，联系电话：32351612

附件：珠吉街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报名表

 珠吉街道办事处

 2018年7月9日